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渝府〔2024〕36 号

南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审批〈重庆市南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南川府文〔2024〕1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市南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南川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着力建设西部陆海新

通道重要节点城市、渝东生态休闲新城、全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市文旅康养重要承载地、现代农业示范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南川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8.3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2.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45.0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8.17 平方千米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城市四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空间资源保障，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保护和开发相协调，构建“‘北、中、南’三大现代化农业片区为主要农业发展空间，‘一山一带多片多网’为主要生态保护空间，‘一核驱动、一带引领、两片融合’为主要城镇发展空间”的总体空间格局。在“三区三线”基础上，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实施强镇带村，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分类引导乡村发展，促进城乡融合，推动形成“城区—镇（乡）”的城镇体系。

四、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调控优化居住用地，稳步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和城市更新。加快构建

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竞争力，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统筹林业空间、田园空间和城市园林绿地，形成一体化的城镇绿色空间。适应发展的不确定性，合理布局留白空间。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风貌塑造。传承历史文脉，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重点保护好三泉镇观音村历史文化名村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差异化引导塑造自然、城镇和乡村风貌，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凸显“依山、傍水、拥田”的城乡风貌。

六、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建设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等合理衔接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风险源管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市韧性，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全、更放心。

七、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内容。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规划》实施的责任分工。做好《规划》的印发和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乡镇（单元）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